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6至2017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進行有關石油氣車輛的巡查及加強向業界進行有關氣體安全措施的教育工作，具體情況及進展為何？有否增加人手以處理上述工作？
- (b) 在署方制定的2016年指標當中，有些指標較過往兩年為高，包括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等，署方會否增加人手以完成這些指標？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 (a) 本署將於本年4月增加7名督察，以進一步加強對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規管和教育工作。巡查工作涵蓋全港約2 700間車輛維修工場，尤其着重提供石油氣車輛維修服務的維修工場。

除了增加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的次數外，本署亦會加強向業界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計劃，以方便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市民更易識別提供有關服務的工場。有關行政措施已於2015年8月開始實行。此外，本署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舉辦座談會、講座及發出通函等，與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和有關業界就有關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進行宣傳和教育，並就相關安全事宜交換意見。

- (b) 審批及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是機電工程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會因應2016年的工作量，適當調撥資源處理，無需增加額外的人手及開支。有關工作由一組工程師及督察人員負責，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

- 完 -